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245號

原　　告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廖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20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立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00元，約定頭期款1,400元，其餘價款分11期支付，自105年5月起至106年3月止，每月20日前付款1,40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付款，則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惟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期款共計2,800元，尚積欠14,000元，屢經催索無效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繳款明細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